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 3】限额内据实扣除计征个人所得税

2009 年单选题

2011 年不定项选择题

2012 年不定项选择题

2013 年判断题

2014 年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

2017 年单选题

【提示】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及财产转让所得,涉及生产、经营有关成本或费用的支出,采取限额内据实扣除有关成本、费用或规定的必要费用。

(一)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1. 征税范围 (P196)
- (1)实行查账征税办法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税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2)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其他各项应税所得,应分别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如个体工商户对外投资取得的股息所得,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税目纳税。
- (3)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2. 计税方法: 按年计征
 - 3. 税率: 适用 5%~ 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 - (1)不得扣除的支出:
 - ①个人所得税税款:
 - ②税收滞纳金;
 - ③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④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⑤赞助支出:
 - ⑥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⑦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 (2)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 (3)工资薪金支出
 - ①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 ②个体工商户业主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42000元 /年(即 3500元 /月),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 (4)保险费支出
 - ① "五险一金"

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②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提示】个体工商户为"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③商业保险

除个体工商户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或者为从业人员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④财产保险

个体工商户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5)借款费用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6) 利息支出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 ①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 ②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 (7) 三项经费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 2%、 14%、 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提示 1】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向当地工会组织缴纳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在规定比例内据实扣除。

【提示 2】职工教育经费的实际发生数额超出规定比例当期不能扣除的数额,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8)业务招待费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 (营业)收入的 5%。

(9)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10)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 (11)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 (12)税金
- ①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准予在税前扣除。
 - ②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 (13)捐赠支出
 - ①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
- ②个体工<mark>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mark>,用于《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 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全额在税前扣除的捐赠支出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链接】个人将其所得通过境内的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农村义务教育、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以及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准予在税前"全额"扣除。

(14) 研发费用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10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 10万元以上(含 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15)亏损

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年。

【例题 1·多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支出中,在计算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有

- A. 从业人员的合理工资
- B.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产的损失
- C.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D. 赞助支出

【答案】 BCD

【例题 2•单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个体工商户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 B.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可以在税前扣除
- C.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 10万元以上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
 - D. 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答案】 D

【解析】(1)选项 A: 个体工商户向非金融企业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2)选项 B: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3)选项 C: 单台价值在 10万元以上(含 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例题 3·单选题】

个体工商户张某 2016年度取得营业收入 200万元,当年发生业务宣传费 25万元,上年度结转未扣除的业务宣 传费 15万元。已知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个体工商户张某在计算当年个人所得 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业务宣传费金额为()。(2017年)

A.30 万元

B. 25 万元

C.40 万元

D.15 万元

【答案】 A

【解析】(1)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 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2) 200× 15%=30 (万元) < 25+15=40(万元),按照限额扣除,即允许扣除的业务宣传费金额为 30万元。

(二)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1. 征税范围 (P196)

情形

纳税税目

承包后, 工商登记改变为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经营成果归企业, 仅按合同规定取得一定

工资、薪金所得

承包后, 工商登记仍为企业的 所得的

经营成果归承包、承租人所有的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例题•判断题】

个人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后,工商登记改变为个体工商户的,取得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按个体工 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2013年)

【解析】个人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后,工商登记改变为个体工商户的。这类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实 际上属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再征收企业所 得税。

- 2. 计税方法: 按年计征
- 3. 税率: 适用 5%~ 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 4. 应纳税额的计算(P207、 211)

应纳税额 = (纳税年度收入总额 -必要费用) ×适用税率 -速算扣除数

【提示】必要费用是指按月扣除 3500, 即全年可以扣除 42000元。

- (三) 财产转让所得
- 1. 征税范围 (P199)
- (1) 一般规定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收 λ.

- (2)特殊规定
- ①个人将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者股份,转让给其他个人 或者法人的行为,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②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 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③自 2010年 1月 1日起,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 20%的比例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限售股转让收入 - (限售股原值 +合理税费)

- ④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 得税。
 - ⑤企业在改制过程中职工个人取得量化资产的征税 (P213)

情形

是否纳税

"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

不征税

"取得"的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

暂缓征税

"参与"企业分配而获得股息、红利

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税 按"财产转让所得"计税

"转让"股份

(3) 免税规定

- ①对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P216-6)
- ②对个人出售自有住房取得的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 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P216-9)

【例题 1 • 单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转让房屋所得应适用的税目是()。(2009年)

- A. 财产转让所得
- B.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C. 偶然所得
- D. 劳务报酬所得

【答案】 A

【解析】个人转让房屋所得属于财产转让取得的所得。

【例题 2 • 判断题】

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2013年、 2016年)

【答案】×

【解析】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 3•多选题】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收入中,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2014年)

- A. 取得的剧本使用费收入
- B. 转让设备的收入
- C. 转让股权的收入
- D. 转让非专利技术的收入

【答案】BC

【解析】(1)选项 AD: 应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2)选项 BC: 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计税方法: 按次计征
- 3. 税率: 基本税率为 20%
- 4.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收入总额 -财产原值 -合理费用) × 20%

【案例】

张某 2017年 8月取得如下收入:

- (1)将自己5年前购买的原价200万元的家庭唯一的住房出售,售价300万元,支付相关税费共计5万元(均取得合法票据)。对个人出售自有住房取得的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转让限售股票取得收入 20万元,限售股原值 8万元,支付相关交易税费 2万元(均取得合法发票)。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 =限售股转让收入 (限售股原值 +合理税费) =20-(8+2) =10(万元),应纳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 20%=10× 20%=2(万元)。
- (3)将原值 100万元的房产投资于 A公司,评估价值为 300万,发生的合理税费 10万(均取得合法发票)。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对其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300-(100+10)]× 20%=38(万元)。